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 | | |
|-----------|--------------------|----------|-------------|
| 96.01.26 |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96.01.17 |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
| 97.06.27 | 9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 |
| 98.06.22 | 9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 |
| 100.06.29 | 9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 |
| 103.02.11 |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 |
| 103.06.30 |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 |
| 104.01.27 |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 |
| 104.06.30 |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 |
| 105.06.30 |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 |
| 105.08.26 |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 |
| 106.01.19 |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 |
| 109.01.16 |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至 21 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事件發生當時學生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別或次數。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一星獎章、二星獎章、三星獎章）。
 - (5) 累滿三大功後之特別獎勵頒予獎章。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三) 特別懲處：

1. 家長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帶回管教。
2.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3. 其他。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各科目老師指定擔任小老師，表現良好者。
- (五)拾物(金)不昧或捐贈各類圖書、制服等，其行為足為他人楷模仿倣者。
- (六)熱心助人或促進團隊合作，有具體事實，足為模範者。
- (七)主動為公服務，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鼓勵及協助同學在學業上明顯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維護班級公物或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擔任班級及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身心障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按時繳週記，且內容充實者。
- (十六)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表現良好者。
- (十七)其他言行舉止表現良好，經師長認可且具體事實合於記嘉獎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藝文、體育活動競賽等，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維護學校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參與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擔任班級及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級(含)以下政府單位表揚者。
- (十二)其他言行舉止表現優異，經師長認可且具體事實合於小功者。

六、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經媒體報導或函文且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經學校推動或執行，能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經媒體報導或函文且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類競賽，表現優異獲獎，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級以上政府單位表揚者。
- (七)其他言行舉止表現特別優異，經師長認可且具體事實合於記大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記滿三大功，給予一星獎章，累計記滿六大功，給予二星獎章，累計記滿九大功，給予三星獎章。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其他言行舉止表現特別優異，經師長認可且具體事實合於記特別獎勵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經勸導不改正者。
- (二)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行為或態度輕浮不夠莊重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不聽者。
- (三)隨地吐痰或任意丟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校內各式環保規定或環保分類不落實，經勸導不改正者。
- (五)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六)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以各種方式干擾或妨礙教學等團體活動正常進行，情節輕微者。
- (七)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含上課、早自習及午休或各類集會等)，經勸導不改正者。
- (八)上課期間(含早自習、午休、週會、自習課及社團時間等)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調換座位或未經申請允准私自進入合作社者。
- (九)蓄意逃避上課(含早自習、午休等)或各類集會，情節輕微者。
- (十)早自習、午休或非課餘時間閱讀課外書籍、報章雜誌、打牌下棋、把玩手机或使用視聽娛樂器材，情節輕微者。

- (十一)規避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者。
- (十二)經教師或學務工作人員施以輔導管教配套措施，不服從要求，情節輕微者。(逾時一週以內)
- (十三)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逾期，經屢次通知仍未歸還者。
- (十四)違反校內各項活動、競賽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經師長許可向校外訂購不符食品衛生證明之食品者。
- (十六)蓄意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學號、姓名)，企圖矇騙者。
- (十七)指定資料(如家長通知書、重要宣導回覆聯等)未按時完成繳交，屢勸不聽者。
- (十八)拾物不送招領，意圖佔為己有者。
- (十九)不遵守交通規則(包含校內外單車雙載或未戴安全帽、危險駕駛或站立於後軸心者、任意穿越馬路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未依請假規則於期限內(逾四至六日)者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者。
- (廿一)於非體育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揮棒(含丟擲水球)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經勸導不聽者。
- (廿二)個人環境責任區域未確實完成打掃。
- (廿三)故意寫錯或未更新住址，致使學校寄發之文件通知遭退回累犯者。
- (廿四)擔任各級幹部未善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 (廿五)學生交往行為涉及妨礙風化或有違善良風俗，致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它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六)已登記勵志營未請假或無特殊原因未到校執行者。
- (廿七)未遵守相關通勤、通學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 (廿八)違反學生住宿申請暨管理規則實施要點規定，情節輕微者。
- (廿九)未經校方允許，擅自使用教學視聽設備者。
- (三十)利用各種方式散播不實訊息，已減損他人名義情節輕微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或同學言語涉及毀謗、公然侮辱或詐欺等，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破壞環境或浪費能源，情節輕微者。
- (三)攜帶或閱讀、觀賞猥褻、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者。
- (四)喝酒、吸煙(含新興煙品、電子煙)、嚼檳榔或攜帶相關物品(如打火機、火柴等)者
- (五)未經允許在校內使用撲克牌、麻將、骰子等賭博器具，有賭博之虞者。
- (六)上課時間及早自習、午休或非課餘時間閱讀課外書籍、報章雜誌、打牌下棋、把玩手机或使用視聽娛樂器材，情節嚴重者。

- (七)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學習，累犯或情節嚴重者；或參與鬥毆事件，未有具體違法行為者。
- (八)故意傳話不當造成糾紛，或其它行為致使違規同學逃避者。
- (九)蓄意逃避上課或各類集會，累犯或情節較重者。
- (十)遲到、曠課、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 (十一)在校園牆壁、桌椅、玻璃或學生專車上用簽字筆、墨汁、立可白等塗料隨意書寫或繪畫者。
- (十二)經教師或學務工作人員施以輔導管教配套措施，不服從要求，情節較重者。(逾時超過一週)
- (十三)未經許可私拆他人函件、翻動個人物品(含書包或抽屜等)，侵犯個人隱私者。
- (十四)無故缺席校內外各項集會活動。
- (十五)違反校內各項活動、競賽規定，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六)未遵守請假規則，累犯或情節嚴重(逾七至九日)，無正當理由者。
- (十七)不假離校外出或翻牆進出校園者。
- (十八)替代同學點名或簽到，偽造文書查證屬實者。
- (十九)以言語或書面或網路提出不實或不雅之言論，情節輕微者。
- (二十)從事危險遊戲(阿魯巴、倒掛欄杆等)或其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虞行為者。
- (廿一)不服從自治幹部、班級幹部或其他經授權服務同學糾正者。
- (廿二)擔任各級幹部未善責盡職，致影響工作推展或影響其他同學權益者。
- (廿三)不遵守交通規則(含機、腳踏車雙載、違規停放、規避檢查、未依規定申請通勤或無照騎乘等)，經告誡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
- (廿四)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且為初犯者。
- (廿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六)違反相關通勤通學規定，經告誡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七)違反政府規定時間涉足網咖、電子遊戲等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 (廿八)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
- (廿九)校外賃居或工讀未依規定提出登記者。
- (三十)學生交往行為涉及妨礙風化或有違善良風俗，情節較重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較重者。
- (卅一)未經許可任意進入學生宿舍或他人教室或實習工廠等逗留者。
- (卅二)違反學生住宿申請暨管理規則實施要點規定，情節較重者。

(卅三)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有下列行為之一，情節輕微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電子郵件、檔案。
5. 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6. 濫用網路系統惡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程式。
7. 從事違法交易等其他活動或行為者。

(卅四)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以各種方式干擾或妨礙教學等團體活動正常進行，情節較重者。

(卅五)利用各種方式散播不實訊息，已減損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六)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七)攜帶違禁物品(槍、刀械、棍棒、毒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故意損壞公物，破壞環境或浪費資源，情節較重者。
- (九)私自複製他班教室、他人寢室或專業教室(含辦公室)鑰匙者。
- (十)偽造文書(塗改點名簿、請假卡或其他文件者)或偽造家長簽名或印章者。
- (十一)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二)利用各種方式散播不實訊息，已減損他人名義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經權責單位確認，查有實據者。
- (十四)威脅、恐嚇、勒索同學者(情節較輕且未造成傷害)。
- (十五)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六)故意撕毀學校佈告或毀損學校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七)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八)出入禁止未滿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累犯者。

- (十九)校園吸菸累犯，屢勸不聽者。
- (二十)違反騎乘機車規定累犯者，屢勸不聽者。
- (廿一)未經報備私自辦理校內外活動且涉及危害社會及校園之安全及秩序者。
- (廿二)住宿學生私自留宿非其他學生者。
- (廿三)男女交往逾越常規或言行失當，致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它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廿四)違犯學校友善校園行為，惡意霸凌其他同學，經查證屬實者。
- (廿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六)校內外各項行為，已抵觸社會良善風俗或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而未訴諸法律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二、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承辦單位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三、學生之特別懲處、輔導措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四、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五、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獎懲通知書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七、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廿十、有關上列獎懲條文未盡事宜，學務處得就條文內容予以解釋規範，並因時制宜調整，公告後施行。

廿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